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教區
代 表 人 洪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3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4 小段 259 及 264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新建建物已領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0 日 10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其原核定免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，乃以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364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66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536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